

《学位法》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法理阐释与实践限度

陈鹏, 张帅正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陕西西安, 710062)

摘要: 我国《学位法》第37条第3项将“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设置为兜底条款, 保持了立法的开放性, 但易导致高校的涉学位规则任意程度过高, 引发学生权利保护争议。法理上, “不授予学位”事由可分为学术与非学术两类, 因我国学位管理体制采学历与学位并行模式, 大量非学术事由处于该条款涵摄范围内, 导致条款明确性不足。从“法益”视角分析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实践表征, 明确性不足导致条款适用界限模糊, 引发学生权利与学位授予权力失衡和过度维护公共利益的问题。未来制定的“学位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重申法律保留原则, 增强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整体上的明确性; 应增设正当程序条款, 平衡学位权利与学位授予权力; 应遵守比例原则, 促进不授予学位行为背后的公私利益平衡。

关键词: 学位法; 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 法律保留; 正当程序; 比例原则

中图分类号: G40-01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5-0032-13

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第37条第3项, 即“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①。该条款首次将实践中常见的不授予学位评定行为凝练为立法表达, 具有重要立法价值与现实意义, 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本文结合部分“双一流”高校的涉学位规则, 从法益视角切入, 探讨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法理基础、实践表征, 反思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实践风险与限缩路径。

一、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法理阐释

法理上, “不授予学位”事由可分为学术与非学术两类^[1], 《学位法》第37条在第1项及第2项分别就不授予学位的学术与非学术事由做出规定, 并在第3项通过设置兜底条款保证立法弹性。其中, 第37条第1项通过列举“学术不端”的基本情形, 对学术事由做出较为详细的界定, 但仍存一定细化空间。第37条第2项仅列举了非法取得入学资格及毕业证一种情形, 未能涵盖实践中复杂的非学术事由, 亟待进一步明确。而以上两项中存在的或多或少的模糊空间, 正是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主要涵摄范围, 如不对这一宽泛的涵摄范围做出必要限定, 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将陷于明确性危机。若要正确发挥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立法功能, 需厘清其背后的基本法理逻辑, 对条款的内涵与外延做出进一步限定。

解读“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有两个关键点。

收稿日期: 2024-06-27; 修回日期: 2024-08-20

作者简介: 陈鹏, 男, 陕西富平人, 教育学博士,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教育政策与法律; 张帅正, 男, 内蒙古锡林郭勒人,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教育政策与法律, 联系邮箱: zsz541788@163.com

一是对“依法”的理解。“依法”有两种常见的解读方式。在立法层面,规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界定的“法”之范畴,因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6条所规定的“构成刑事犯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考试作弊、严重影响高校教学生活秩序”等非学术事由处于该条款的涵摄范围;若依据诉讼法通行的认定方式,则“法”仅指法律与行政法规。那么,此处的“依法”应当严格遵循法律保留原则,只有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方属于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这意味着大量高校依据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校规罚则将失去效力。笔者认为,第一种解读方式无疑更符合我国的学位评定实践。在教育法典成型前,我国的教育立法仍呈现分散化特征^[2],在法律法规的表达中,非学术事由不存在明确的法律授权,学术事由亦不存在详细的内涵界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学位评定行为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若将“依法”理解为依据法律法规,则上述规范的相关规定将失去实践效力,导致学位评定“无法可依”。因此,此处的“依法”理应采取第一种解释进路。

二是对“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之解读。在较为明确的学术不端等学术事由以外,由于我国的学位管理体制采取学历与学位并行模式,学位的获得以具有学籍且达到毕业要求为前提,学生如因违纪失去学籍则无法取得学位^[3]。学界普遍将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4],严重影响高校教育教学秩序^[5]等非学术事由视作重要的否定性学位授予要件。具体到高校学位规则层面,大量高校的学位授予准则也明确将受到记过以上处分^②、违反法律^③、无法取得毕业证书^④作为不授予学位的事由。因此,此处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必然包括非学术事由。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开除学籍等处分将导致学历与学位资格同时被剥夺^[6],大量学历管理规则实质上处于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内,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因而具有高度开放与不确定特征。系列学理与司法争议表明,作为学位制度的上位法律规范,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应当具有相对明确的内涵与外延。学理上,为了便于行政管理,学位授予制度的相关规定通常较为简单^[7],高校具化相关规定时不得不进行“法创造”,这些法创造虽然在兜底条款的极限涵摄范围内,但存在违背“法律保留原则或比例原则”之风险^[8]。何小强案^⑤与甘露案等典型案例证实,不授予学位或开除学籍决定涉及学生的基本受教育权利,其适用需要明确的法律规范作为依据。如在甘露案中,虽然当事人抄袭课程论文的行为确系学术不端的一种表现形式,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课程论文仅为课程考核的一种形式,即便存在抄袭,亦不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称的“抄袭、剽窃且情节严重”^⑥。该判决实质传达的理念为:不授予学位或开除学籍决定必须被严格限缩于法律规范的文义范围。2021年,“研究生嫖娼被开除事件”的主要争议同样聚焦于“学校依据校规做出开除决定是否有违法律规定”^[9],可见法律条款能否明确指引学位评定实践仍是当前学位研究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涵摄范围不明将导致高校涉学位规则的任意程度过高,既可能引发学生权利保护争议,又可能催生司法实践难题。

既往的研究中,学术与非学术事由、内部与外部关系视角是学位制度研究的两条主线。一方面,学术与非学术事由具有基础分类意义,厘清了学位制度研究的基本论域。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研究指出学位规则制定主体间的冲突等问题^[10]导致学位制度失序,应优化学位授予内外部结构关系^[11],促进学位授予内部关系和谐^[12]。高校具有鲜明的自治与专业属性,内外部关系视角及学术与非学术标准是观察高校自主管理与法律之治关系的有效理论工具。不过,对于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研究,仍应引入“法益”理论进行视角延伸。理由在于,高校的涉学位规则是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实践表征,其中承载了大量纷繁复杂的法益保护要求,“学术与非学术”标准及内外部关系视角虽具有基础分类意义,但难以精准识别复杂法益背后的实践风险。因此,在《学位法》实施背景下,如何以更为精确的视角认识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是当前学位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实践表征

依据法律多元主义的基本观点,法律的重要意义是确认实践中业已形成的规范。“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并非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凭空创造,而是具有丰富的实践基础的,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更像是对相关实践表征的“确认”。在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出现前,高校即已根据相关规范的规定及授权,将一些行为认作“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并据此形成丰富的涉学位规则,而宽泛的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足以将这些规则涵摄在内。换言之,高校的部分涉学位规则即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实践表征,归纳并分析这些实践表征是正确认识与适用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必要前提。

根据法益保护类型的差异,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有“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与“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两种基本的实践表征。在此无须讨论“法益”在刑法学研究中的某些特殊意义,一般意义上的法益即“法所保护的利益”^[13],既包括已有法律规定确认并进行保护的權利,也包括尚未得到制定法明文规定但依据法理应当得到保护的各种正当利益^[14],它被广泛应用于分析特定规则的本原属性。究其本质,高校设定的相关规则既是高校内部治理惯习的表现形式,也是各种外部规范意志进入高等学校的规则中介。高校创设的涉学位规则,一部分是为了维护外部法律规范所确立的法益保护需求,另一部分则是为了维护高校在内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法益保护需求。高校的涉学位处分正是基于此逻辑,将部分侵害内生型法益或外源型法益的行为归为“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之列。实践中,高校的相关规则也多以“妨害社会管理”和“损害学校声誉”等具有明显内外区分意义的表达作为分节关键词^⑦,可见将内部与外部法益保护需求作为区分视角具有实践合理性。笔者以部分“双一流”高校的涉学位规则为研究文本,认为除却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而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高校在实践中还将数量不少的侵害“内生型法益”与“外源型法益”的行为纳入“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之列,即便这些行为并未引发法律的负面评价。

(一) 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

自我管理是现代高校的基本特征,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来源于高校内部运作过程中的自我管理需求。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由于现代社会不存在完全的法治无涉领域,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虽然产生于高校的内部运作过程,但可能已为相关法律法规所确认,二者并不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11条授权高等学校“自主办学”并实施“民主管理”,以及《学位法》对高校学术管理权限的确认,均是对高校内生型法益保护需求的肯定。就实践而言,高校管理秩序与学术评价秩序是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所维护的基本法益,大量侵害上述两种法益的行为事实上处于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内。

1. 维护高校管理秩序法益的规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2条第6项之界定,高校秩序可具化为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三种。除此以外,实践中高校的相关规则普遍将侵害“高校声誉秩序”的行为作为开除学籍、不授予学位的重要情形。

其一,教育教学是高校的基本工作,严重破坏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是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常见触发情形。各高校普遍将严重的旷课、侮辱教师及管理干部、向会场投掷杂物、助教不履职造成严重损失等行为视作严重违规行为。如有些高校特别关注旷课问题,将不同情节的旷课做区分处理,明确规定一旦学生旷课达61学时及以上,将直接开除该生学籍^⑧。

其二, 高校既是教学科研场所, 又是师生的共同生活场所, 保障生活秩序安全是高校的重要考量因素。除却法律业已规定的事项, 如多次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纠缠骚扰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法行为均可能导致学生被开除学籍^⑨。

其三, 公共场所管理是否有序, 关涉到高校内师生的行为预期和基本认同。诸如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违反门禁制度、破坏学校公共卫生环境等行为均有可能导致开除学籍处分^⑩。

其四, 在市场条件下办学, 高校的声誉评价秩序是各高校极为关注的问题。一些有损高校形象的行为与言论虽不涉及任何法律后果, 却是高校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共性原因。有高校将“损害国家、学校声誉及相关权益的行为”单独成章, 对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至少处“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还有高校将“侮辱校旗校徽”作为可能的开除学籍缘由^⑪。在 2024 年 4 月引发重大舆情的“高校男生虐猫被开除”事件中, 涉事学生被开除学籍的重要原因是“因虐猫引发重大网络负面舆情, 给学校造成特别恶劣影响”^[15]。

2. 维护学术评价秩序法益的规则

维护学术评价秩序是高校所特有的法益之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舞弊作伪”情形, 到《学位法》第 37 条所示的“论文代写、剽窃等学术不端情形”, 维护学术评价秩序始终是学位立法的核心准则之一。高校现行涉及学术评价秩序法益的规则多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 27 条而设立, 普遍将“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数据、篡改他人成果、不正当署名”等情形作为学术不端的具体表现方式。不过, 因侵害学术评价秩序而导致开除学籍、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并不止于此, 高校完全有可能根据自身的需求而设立新型学术规范。比如, 有高校将“擅自使用集体实验数据及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⑫等行为作为严重侵害学术评价秩序的行为之一, 最高可导致开除学籍处分。

(二) 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

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所保护的法益并非来自高校的内部运作需要, 而是源于外部规范意志的传递。虽然高校具有自主管理属性, 但高校自主办学的前提是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办学, 高校的学生同时也是国家公民, 因此, 法律规范及相关政策所重点维护的法益也必然处于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内。

应当明确的是, 禁止违反《刑法》及禁止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范是典型的“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 无须做专门讨论, 理由有三。一是《学位法》第 18 条明确将“遵守法律”作为获得学位的积极要件。二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52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明确将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及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作为开除学籍的法定情形^⑬。三是以上两种违法情形的认定权限在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掌控之下, 高校即使设立相关规则, 其适用也必须以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的认定为准确。实践中, 各高校的相关规则也将上述两种情况作为原则置于总则部分, 并进行一定具化, 因此, 上述两种情形并非本节的重点讨论对象。

此处重点讨论那些不必然构成违法, 仅对外源型法益造成有限损害, 却被高校认作“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并设立规则予以纠正的情形。

1. 维护人格法益的规则

人格利益是该类规则保护的主要内容, 主要指向《民法典》第 990 条所规定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荣誉、隐私等关涉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的法益。各高校普遍将侵害人格法益的行为作为不授予学位的重要缘由, 但不同高校间的关注旨趣差异颇大, 呈现出任意性特征。有高校对打架这一可能侵害他人生命、身体、健康等利益的行为大着笔墨, 将打架行为依据主体分为六大类, 对应十六种具体情形, 其中有多种情形涉及开除学籍以上的处分^⑭。有高校则对侵害生命健康法益的行为一笔带过, 反而格外重视对隐私、名誉及生活安宁法益的保护。对于谩骂、恐吓、偷拍、偷窥、通过语言文字进

行性骚扰等行为均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导致学生可能因被开除学籍而无法取得学位^⑮。值得再次强调的是,对上述行为实施处分无须以严重触犯治安管理规定或违反刑事法律规定为前提。

2. 维护财产法益的规则

侵害个人财产法益同样是触发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情形之一。有高校将盗窃、诈骗、勒索、冒领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分梯度处罚,一旦涉案价值超过500元,即可能导致开除学籍处分^⑯。而事实上,500元的涉案金额往往难以引发刑事评价或严重的治安行政处罚。还有高校将“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行为”“盗用他人IP地址、账号等行为”均作为可能导致开除学籍的情形^⑰。

3. 维护政治秩序安全法益的规则

维护高校政治秩序安全是学位立法的重要任务。《学位条例》与《学位法》设置了大量政治标准,并将其作为学位申请人取得学位的必要条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则分别对高校与学生提出政治性要求,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等要求作为高校的办学指导原则;将“学生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等要求作为学生行为的指导原则。

在此基础上,高校的涉学位规则普遍将不利于政治秩序安全的行为作为不授予学位、开除学籍的重要缘由,即便这些行为不会触犯《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有高校将“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作为可能开除学籍处分的触发条件之一。还有高校将“煽动民族分裂,在信息网络、社交媒体中发布民族歧视”等行为作为开除学籍处分的触发条件之一。除此以外,泄露国家秘密^⑱、张贴大字报、散布谣言、罢课^⑲、通过学生社团开展非法活动^⑳等数种问题均可能触发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导致学生被剥夺学位资格。

4. 维护社会安全秩序法益的规则

社会秩序涉及一定范围内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涵摄范围十分广泛。高校的涉学位规则中承载了大量社会秩序维护要求,其主要内容来源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要求。除此以外,高校常见的重点关注对象是违背互联网管理规范、宗教管理规范的行为。有高校将在网络上宣扬、传播有违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作为严重违纪情形^㉑;还有高校将“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而经教育不改”作为严重违纪情形^㉒。

三、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实践风险

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可将多种实践表征涵摄在内,但这些实践表征却不尽然合理。这证实条款“明确性不足”这一判断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并确实引发了一定实践风险。从宏观层面分析,因明确性不足,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内蕴的解释空间过大,导致条款的适用界限模糊,可能促成不合理规定的“合理”化。

若分别分析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两种实践表征,明确性不足问题又分别同内生型与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的特性相结合,产生了不同的新问题:因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通常不存在明确的上位法律规定,故其内容多取决于高校的权力意志。限制规则不明导致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呈无序扩张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将学位授予降格为管理工具,易引发高校权力与学生权利间关系的失衡。因缺乏明确的比例限制,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易不合理强调公共利益,对学生的学位权益造成损害。

(一) 条款明确性不足导致适用界限模糊

无论内生型还是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均将大量模糊的法益保护需求与学位授予相关联,引发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适用界限模糊问题。

学位关涉学生的终身发展利益,剥夺学位所造成的不利后果不啻一次刑罚。法理上,所有涉及剥夺公民重大权利的决定均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做支撑。以《刑法》为例,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是适用刑罚的根本遵循。因此,《刑法》规定的个罪必须尽可能的详尽、完整,达到“明确”程度^[16]。以此为参照,同样是关涉公民重大权利的决定,做出开除学籍、不授予学位决定也应当尽可能明确。

然而,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是一种“策略性模糊”的立法处理技术^[17],其适用天然需要进行一定“法续造”。而缺乏受体系规则约束的“法续造”是导致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明确性不足的重要原因。法续造是一种基本的法适用方法,即根据实践中的不同情形,允许对法律做出超越条文原意的续造^[18]。高校经法律法规授权而成为行政主体,其根据法律精神或抽象的法律授权创设并适用校规校纪,本质是一种近似法续造的活动,高校在此类似于根据实践解释法律的法官。如上文提及的将“泄露学校科技成果”作为开除学籍的事由就是一种典型的法续造。此类行为虽未出现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中,但是基于相关体系条款,高校可以将该行为认定为“侵犯学术评价秩序”的行为。

当前,根据《学位法》第4条、第18条、第37条的文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达到相应学业水平”“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生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与无非法取得入学资格行为”,是《学位法》规定的基本学位授予原则。问题在于,法续造以目的论解释为基本依循,需要较为明确的体系限定,否则将陷于无序扩张之风险。法学方法论意义上的法解释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根据法律条款的文义进行解释,第二个层次是根据法律规范的体系目的进行解释。若存在明确的法律规范,第一层次的文义解释便足以限制高校设立的涉学位规则。当现存的法律规范无法以明确的语言逻辑限制实践情形时,高校必须结合自身对学位法规范目的之理解,方可将实践中的情形归为“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之列。此即高校具化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背后的法学方法逻辑。但目的论解释存在巨大的模糊性风险。《学位法》仅以“遵守宪法法律”等抽象要求作为基本的体系性限制,其间存在的目的性解释空间过于庞大,几乎可以将多数不正当行为纳入其中,可能导致条款的适用界限模糊不清,诸如“侮辱校旗可能导致不授予学位”等不合理规定也可借此披上合法外衣。轻微的不正当行为却可能引发学位资格之灭失,这显然有违学位立法的基本理念。

(二) 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易引发权利-权力失衡

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是高校学位授予权力的集中体现,其中的部分不合理规定同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存在冲突。内生型法益主要维护高校管理秩序及学术评价秩序。一方面,其法理正当性来源于宪法所赋予的学术自由权。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11条赋予高等学校自主办学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3条赋予高等学校依法授予学位的权力。三者的抽象赋权决定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具有更强的意定属性。相较于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内生型法益规则不具有明确的外源法律依据,其内容更多地由高校学位授予权力的意志决定。对于高校学位授予权的属性,学界存在一定争议,存在“权利说”“权力说”“双重属性说”等不同观点^[3]。其中,双重属性说是学界的主流学说。双重属性说认为高校的学位授予权兼具行政权力和学位权利属性,在不同场景下发挥着不同作用^[19]。依据该观点,高校对学生的不授予学位决定显然是一种权力的彰显,其对立面是学生基于宪法而享有的受教育权利。

权力与权利是一对此消彼长的概念,权力之扩张对应着权利之限缩。学位授予制度的建立初衷是促进高校的学位授予权力与学生受教育权利的平衡,为管理权力与学生权利找到一个均衡点,以实现高校与学生的共同利益最大化。然而,鉴于安全、声誉等多种考量,高校逐渐将多种内生型法益与学位授予相关联,使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不断扩张。该做法背后的逻辑是将学位利益作为管理介质,使学生权利存在“客体化”风险。必须注意的是,受教育权是一种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天然具有排除

公权力不法侵害之“消极防御权能”。面对学生的受教育权利,高校权力应保持谦抑姿态,审慎设置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避免高校权力泛化。

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出现虽然在法律层面再次确认了内生型法益保护需求的存在合理性,但可能产生意外的负面后果。如不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做出必要限制,将极有可能导致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进一步泛化,致使高校权力进一步侵蚀学生的受教育权利,进而引发高校权力与学生权利的失衡。

(三) 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过度强调公共利益

规范一经实施便会产生规范效果,即“指引人之行动的规范对于行动者而言所具有的力量强度”^[20],合理的规范不应应对行动者施加与其行为恶性不成比例的负面后果。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存在相对明确的外部法律法规依据,旨在维护法律法规所确立的公共利益,却存在因过度强调公共利益而产生不合理规范效果之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均应引发严重的校内处分,如对公共利益的侵害较为轻微,则不宜以学生的基本受教育权益为处分成本,否则相关规范效果将可能有违比例原则。

但当前,学位立法并未就高校所促进的公共利益与其造成损害的比例做出必要限制。如上文所梳理的,大量高校的涉学位规则存在对轻微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给予严重处分的规定,并由此产生一定实践争议。以“研究生嫖娼被开除”事件为例,涉事的三名学生分别因嫖娼受到三至十日不等的治安拘留处罚,事后均被高校根据该校的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虽然高校出于“严肃校纪,教育本人”之目的并无不妥,但三日的治安拘留处罚是否应当引发开除学籍之不利后果仍存在讨论空间^[9]。若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15条规定的处分方式为对比,被处以拘留五日以下处罚的,仅给予记过处分^②。在大量高校涉学位规则中,该规定罕见地将受到处罚的具体情节作为校内处分依据,合理平衡了公共利益与学生权利的比重。两者间的张力表明,相同的公共利益可通过不同手段实现,私人的学位利益并非必然让位于公共利益,因此,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不宜过分强调维护公共利益。

四、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限缩路径

针对条款明确性不足引发的三种实践风险,应分别思考解决路径,以多种方式共同提升条款明确性。未来制定的“学位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处理好“限制”与“赋权”间的关系,既要限缩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过于宽泛的涵摄范围,提升条款明确性,又不宜过度限制其立法功能。为此,一方面,“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从高校学位授予制度的全局出发,重申法律保留原则,采取正面列举与反向限定并行的策略,对不授予学位事由做出具化限定,以此提升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宏观层面的明确性。另一方面,对于内生型法益保护规则引发的权利-权力结构失衡风险,应在“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中增添正当程序条款,以正当程序理念限制高校任意行使不授予学位权力,从而达到间接提升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明确性之目的;对于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不合理维护公共利益问题,应基于比例原则的“禁止过度”理念,促进公私利益平衡,达到限缩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之目的。

(一) 以法律保留原则提升条款明确性

列举不授予学位的法定事由,并反向限定高校不能任意规定的事由,可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施加强法律保留限制,从而提升其明确性。法律保留原则即“无法律不行政”,也可被理解为“先法律后行政”^[21]。法律保留原则既被用于讨论一般意义上的规范行政权力行使,也被广泛应用于限制行政权力不正当处置基本权利。在“不授予学位”实践中,学生是受教育基本权利的享有主体,高校则依据

法律授权, 通过对学生设置行为规范以达到管理目的, 其行为本质是行使行政管理权力。因此, 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辅以必要的法律保留限定具有法理正当性。有学者指出, 高校不能自行规定退学的范围, 对学生给予退学等处分必须以存在相关法律规定为前提^[22]。近期, 也有一些学者认为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应以不干涉科研自主为前提, 进而可构建针对不同事务的法律保留原则适用模式^[23]。

结合以上观点可以得出一个初步判断, 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施以必要的法律保留限制具有法理正当性, 但问题的难点在于应对何种“不授予学位”事由加以法律保留限定。实践中的不授予学位事由囊括多种法益保护需求, 在此即便暂时搁置有关开除学籍情形的讨论, 受到特定处分、违反法律、无法取得毕业证书等情形仍是高校学位授予准则规定的不授予学位的重要缘由。在未来制定的“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中, 合理做法是以列举形式阐明法定的不授予学位事由, 并阐明高校规范不得规定的“不授予学位”事由。如此一来, 既可限制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 又可为高校留有充足的自我管理空间。

其一, “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正面列举更多法定不授予学位事由, “容忍”具体的类型化条款, 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进行具化限定, 从而避免因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本体概念模糊而引发明确性危机。在特定时期, 立法不可能做到逻辑意义上的绝对周延。设置更多具体的类型化条款, 虽然会小幅侵害立法的周延性, 但有助于为权利保护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设置具体的类型化条款是我国立法的一种常见做法, 被广泛应用于刑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等各个领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为例, 因新兴著作权权益不断产生, 立法不可能对著作权进行全景式调控, 因而设定了较多兜底条款。但这并不意味着否定具体的类型化条款之价值。鉴于著作权保护的重要意义与“著作权法定”的基本原则, 在存在兜底条款的前提下, 《著作权法》仍在第10条列举了多达十六种著作权表现形式。这无疑为不确定的著作权兜底条款添加了确定性色彩, 大大限缩了著作权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学位立法也可参考知识产权立法的方式, “容忍”更多具体的类型化条款, 从而达到“法律保留”之效果, 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规范目的进行限缩。一方面, 不授予学位的实践情形极为多元, 关涉学生重大的受教育利益, 《学位法》第37条对此仅设置了两种具体的类型化条款, 显然既不足以概括业已成熟的实践情形, 又与学位所关涉的重要教育利益不相匹配。另一方面, 设置更多具体的类型化条款可为目的解释提供丰富的体系性参照, 使立法目的变得更为凝练, 进而符合法律保留原则所要求的“无法律不行政”。

其二, “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当明确,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②不应与不授予学位相关联。此前已有学者建议, “学位条例”应“概括高校不能规定的非学术的否定标准”, 包括“一般的违反道德纪律的行为(与学术无关的, 例如打架斗殴等)且不构成应当开除的情形”^[3]。这一思路无疑具有启发意义, 但它的不足在于并未阐明确立该条款的法理逻辑, 也并未对“一般违反道德纪律”的行为做出必要界定。因此, 问题可拆解为两部分。

首先应明确的是, 为何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不应与不授予学位相联系? 二者间有何逻辑关联? 在学理层面, 违法行为的恶性以其对法益的侵犯程度为衡量标准, 集中体现在法律对违法行为的后果评价中。轻微的违法行为不应被苛以重责, 严重的违法行为必然招致严峻的法律评价, “对于违反任何法律的惩罚应与犯法行为相符合”是古老的法治理念^[24]。刑法理论认为, 刑罚的重要功能在于“检验与修正”^[25], 即研判违法行为的恶性是否与刑罚后果相称。现代社会中的诸多领域规则均将法律评价的严厉程度作为对违法行为做出二次处分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14条即规定以刑事法律评价后果衡量涉事违法行为的恶性, 视法律评价之轻重做出开除、撤职等不同处分^③。《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15条也采取了类似模式, 以客观的法律评价后果之轻重衡量行为恶性, 并据此设置不同等级的处罚。如涉事行为被处以警告处罚, 则给予校内警告处分; 如涉事行为被处以五天以下拘留, 则处以记过处分; 仅有被处以十一天以上拘留, 方可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因此,根据客观的法律评价后果衡量行为恶性之做法不仅较为客观和便于适用,且具有法理正当性。学生的学位权益关乎学生的终身发展,指向受教育权的核心内涵,应以尽可能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待学生的学位权益。如法律已将学生的违法行为评价为“情节较轻”,则高校不宜将其评价为“情节严重”并给予严重处罚,否则高校的评价不仅可能过于严苛,且存在同法律评价不一致之风险。以客观、确定的法律评价后果评价行为恶性虽不必然符合高校管理的情势要求,但能在最大限度上限制高校任意行使裁量权力,有利于促进高校评价与法律评价的统一,从而为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增添法律保留限制。

那么,究竟何谓“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事实上,《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条款体系已从处罚结果角度对“情节较轻”做出界定,这一界定方式也正是前述《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15条背后的法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情节较轻”这一表达共计出现十八处,除第9条外,其余十七处“情节较轻”均为对具体处罚情节的限定。其中,十三处涉及“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处涉及“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处涉及“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由此可见,《治安管理处罚法》认为,“情节较轻”这一表述的涵摄范围是“警告”至“十日以下”拘留,也即被处十日以下拘留的违法行为可被评价为“情节较轻”。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基本法解释规则,无法引发治安管理处罚后果的行为(如一般打架行为)更不应同不授予学位的处分相关联。

(二) 以正当程序原则促进权利-权力平衡

正当程序源于自然正义理念,是处理不平等主体间关系的重要准则。“程序主持者因为行使特定权力而负有的程序义务使程序中的相对方当事人享有相应的程序权利,这些程序权利是制约程序主持者权力的手段。”^[26]“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可对高校学位授予权力设置更为严格的正当程序限制,以达至限缩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之目的。当前,《学位法》第39至41条已就学位申请人在获知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申请复核、请求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等正当程序权利做出肯定,不足之处是尚未对程序的前端与后端予以必要关注。一方面,《学位法》尚未关注到高校涉学位规则制定层面的正当程序,而规则本身正当是防止权力滥用的关键。另一方面,《学位法》尚未就学位法律救济的具体程序做出必要规定。针对上述问题,应分别采取措施。

第一,“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确立学位申请人参与高校制定涉学位规则的程序性权利。在世界范围内,高校师生参与校规制定是一项普遍的做法^[27]。有学者指出,仅凭外部立法或专家知识不足以规制利益格局复杂的大学自治实践,因而师生参与校规制定是教育、教学、学生利益的衡平装置^[28]。其间的缘由在于,正当的参与程序搭建了学位申请人与高校平等对话的空间,这一空间受到理性、商谈、客观等原则的约束,需要高校证明其规则设置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学位申请人在此不仅获得同高校商谈的机会,并可以对影响其权利义务的变动做出积极反应,而不是被动地等待高校对其权利的处置^[29]。

因此,“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理应关注学位申请人参与高校涉学位规则制定层面的正当程序。一方面,要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的意见获得回应,无论是正式的征求意见程序,还是自发的合意汇集,学位申请人的共性意见能够影响规则制定方为正当程序之目的。这便要求立法赋予学位申请人的意见获得回应之权能。高校应对具有代表性的学位申请人共性意见做出专门回应,以解释采纳或不采纳该意见的理由。对于意见冲突较为激烈的问题,应及时说明相关问题的缘由,引导学位申请人通过学生组织等中介有序表达意见。另一方面,应以实质理性和程序理性的双重标准决定是否采纳学位申请人意见,二者间次序有先后。应优先采取实质理性视角检验学生意见是否具有合法性、合情理性、合科学性^[30]。学位申请人的意见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也不得有违高校自治的基本理念。如学位申请人意见符合实质合理性标准,则应进行程序合理性检验。程序合理性不仅

仅指向“多数决”,而是应通过合理的协商讨论程序决定最终结果,充分尊重并吸纳相关利益群体的不同意见。

第二,在前端参与程序以外,“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还应就后端的学位法律救济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从而保障学位申请人的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并对高校的学位授予权力进行必要监督。当前,《学位法》第40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第41条规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以上两个条款虽正面肯定学位申请人申请复核或进行法律救济的权利,但并未说明具体的救济程序及救济途径间的衔接方式,无法清晰指引学位申请人进行救济。

“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规定申诉复核及法律救济的必要程序。关于申诉和复核,应健全校内申诉复核制度,保障多元主体参与复核,并参照行政诉讼规定设置必要的公开取证、听证环节,促使多元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公开、公正地对相关争议做出价值判断。对于在申诉和复核过程中具有关键作用的“学术复核办法”,也应参照校规制定中的正当程序,保障相关主体的监督权限;关于法律救济,我国业已存在大量教育行政司法争议案例,并据此归纳出甘露案、于艳茹案等具有参照意义的指导案例。实践证明,我国的行政及司法机关具备处理教育行政争议的基本能力与经验,“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可以就学位法律救济做出相对明确的规定。虽然以立法形式确认学位法律救济权限可能激发学位申请人的诉讼热情,为高校管理增添一定成本,但健全的学位法律体系需要正当而翔实的法律救济程序,这既是学位法治的基本要素,也是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的应有之义。可参照当前有关复议及诉讼的相关规定,依层次梳理申诉、复议、诉讼的适用位阶,建立学位法律救济的融贯体系。

(三) 以比例原则权衡公私利益

外源型法益保护规则易过分强调维护公共利益,而比例原则的内涵之一即手段与目的间具有“相称性”,要求“增进的公共利益与造成的损害成比例”^[31]。应以比例原则控制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规范效果,避免因过分强调公共利益而对学位申请人的受教育权利造成不必要损害。对于该问题,可从三个层面进行讨论。

其一,应以更审慎的思维衡量学生受教育权利与公共利益的权重。外源性法益保护规则旨在维护抽象的社会公共利益,如何兼顾公共利益与学生的受教育权利是问题的关键。即便处分的目的确系维护一定必要的公共利益,且手段选择适当,仍可能因为维护轻微的公共利益便合法侵害一项重要权利。在此,应当以权利侵害的成本与收益为基本参照。权利侵害成本即“具有适当性的手段对公民权利侵害的大小”^[32],而权利侵害的收益即对公共利益的增加程度。在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内,权利侵害成本具有固定性与不可逆性,一旦做出开除学籍或不授予学位决定,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将受到不可逆转的侵害,其严峻性不啻一次刑罚,因此,可以认定开除学籍及不授予学位处分的权利侵害成本极高。相较于权利侵害成本,权利侵害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除却政治安全秩序等必须严格维护的法益,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法益应具有可协商性,即便对相关法益造成轻微损害,也往往不具有不可逆转性。面对诸如网络舆论等方面的压力,高校必须审慎思考权利侵害带来的收益能否与学生的终身成长利益相匹配。

其二,必须考虑适用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对不特定多数人利益的影响。无论是直接适用还是间接适用,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一经适用,便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不特定主体施加一份义务。这种义务合理与否是必须衡量的问题。此处条款的适用者应当着重判断:施加这种义务是否会对不特定主体的其他利益产生影响?是否会与学位法秩序所意欲实现的其他目的产生冲突?唯有在回答这些问题的基础

上,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规范效果才可能保持正当性。

其三,比例原则导向下的规范效果控制仍不能忽视复杂多变的具体规范环境。“比例原则虽然提供了限权限度的思考框架,但其结果的导出却是极其情景化的,即其强烈依赖于对具体情境下的损益要素的比重权衡。”^[33]即使遵循适当、必要、均衡的原则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设置限度,仍无法排除特殊情形。以“泄密”为例,在比例原则的限制下,应当认为情节极其轻微的泄密不会必然导致学籍与学位灭失。但如泄密行为发生在密切涉及国家秘密或军事秘密的理工类高校,则应当允许对学生微小违规行为采取严厉制裁。不过,即便是在特定规范环境中,对学生处以涉及学位利益的处分,仍应综合考量权利侵害程度及后果。

五、结语

在学位与学历制度并行的学位管理体制下,学历制度在实然层面承担了部分学位评价功能,高校也多将受到处分、违反法律、无法取得毕业证书作为不授予学位的基本事由。此前的学位立法未尝试厘清这一问题,不利于学位授予制度的良性运作。《学位法》通过设置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可促进学历与学位制度的法制统一,指引学位授予实践合法合规。但作为新设条款,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的涵摄范围仍过于宽泛,亟待进行细化完善。未来制定的“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应基于法律保留原则、正当程序原则及比例原则,对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做出必要限缩。这是正确发挥不授予学位兜底条款立法功能的题中之义。

注释: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37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② 参见《吉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第11条。
- ③ 参见《清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24条。
- ④ 参见《天津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4条。
- ⑤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61号行政判决书。
- ⑥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12号行政判决书。
- ⑦ 参见《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⑧ 参见《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11条。
- ⑨ 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31条及第33条第6项。
- ⑩ 参见《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8条。
- ⑪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41条。
- ⑫ 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45条。
- ⑬ 参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2条。
- ⑭ 参见《吉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14条第6项。
- ⑮ 参见《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6-9条。
- ⑯ 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24条。
- ⑰ 参见《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⑱ 参见《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14条。
- ⑲ 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8条。

- ⑳ 参见《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14条。
- ㉑ 参见《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14条。
- ㉒ 参见《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7条第7项。
- ㉓ 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15条。
- ㉔ 此处的“违法行为”指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 ㉕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14条。

参考文献:

- [1] 龚向和, 张颂昀. 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3): 56-64.
- [2] 任海涛. 论教育法典化的实践需求与实现路径[J]. 政治与法律, 2021(11): 17-29.
- [3] 刘璞. 高校学位授予标准设定权的法律属性与权利边界——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修改[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0(8): 66-77.
- [4] 徐靖. 论高等学校学位授予标准中的否定性条款[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0(2): 5-15.
- [5] 刘乙瑶, 王琦. 高校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的反思与重构——兼评《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3(7): 24-31.
- [6] 于志刚. 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与品行标准——以因违纪处分剥夺学位资格的诉讼纷争为切入点[J]. 政法论坛, 2016, 34(5): 83-96.
- [7] 湛中乐. 我国《学位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理论解读[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4): 1-13.
- [8] 宋烁. 设定学位撤销条件的原则与要求[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1): 61-66.
- [9] 新京报. 复旦三名学生嫖娼被开除, 详解三个焦点问题[EB/OL]. (2021-09-26) [2024-05-29].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1935202560246520&wfr=spider&for=pc>.
- [10] 李东宏. 由谁来设定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解读[J].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 2023(6): 44-53.
- [11] 伏创宇. 从《学位条例》到《学位法》: 学位授予权的反思与重构[J]. 当代法学, 2023, 37(4): 94-104.
- [12] 伏创宇. 学位授予的内部关系配置及其优化[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3(2): 70-78.
- [13] 杨立新. 个人信息: 法益抑或民事权利——对《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之解读[J]. 法学论坛, 2018, 33(1): 34-45.
- [14] 罗冠男. 我国行政诉讼准入标准的变化与演进——从“法益”标准的角度[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1, 25(3): 129-136.
- [15] 半岛都市报. 官方证实: 虐猫大学生被开除学籍! 还被查出传播淫秽视频[EB/OL]. (2024-04-13) [2024-05-28].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021997.
- [16] 陈兴良. 刑法的明确性问题: 以《刑法》第225条第4项为例的分析[J]. 中国法学, 2011(4): 114-124.
- [17] 丁建峰. 立法语言的模糊性问题——来自语言经济分析的视角[J]. 政法论坛, 2016, 34(2): 19-28.
- [18] 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黄家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460.
- [19] 周佑勇. 法治视野下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界定及其制度完善——兼述《学位条例》修订[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11): 1-9.
- [20] 朱振. 强制与解释法律规范性[J]. 北大法律评论, 2017, 18(2): 3-19.
- [21] 刘志鑫. 法律保留的双重构造[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 2023, 41(6): 91-102.
- [22] 程雁雷. 高校退学权若干问题的法理探讨——对我国首例大学生因受学校退学处理导致文凭纠纷案的法理评析[J]. 法学, 2000(4): 57-62.
- [23] 林家睿. 论公立高校校规中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J]. 法学评论, 2023, 41(4): 46-56.
- [24] 西塞罗. 国家篇 法律篇[M]. 沈叔平, 苏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231.
- [25] 高铭喧. 刑法基本原则的司法实践与完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9, 27(5): 13-32.
- [26] 王锡锌. 行政过程中相对人程序性权利研究[J]. 中国法学, 2001(4): 75-90.
- [27] 时伟, 吴立保. 现代大学教学管理制度研究[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6.
- [28] 田鹏慧. 校规制定过程的师生参与[J].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2011, 9(00): 33-49.

- [29] 陈瑞华. 论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J]. 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 1998(2): 23-29.
- [30] 方世荣. 论行政立法参与权的权能[J]. 中国法学, 2014(3): 111-125.
- [31] 刘权. 均衡性原则的具体化[J]. 法学家, 2017(2): 17-30, 177-178.
- [32] 刘权. 论必要性原则的客观化[J]. 中国法学, 2016(5): 178-195.
- [33] 赵宏. 疫情防控下个人的权利限缩与边界[J]. 比较法研究, 2020(2): 11-24.

Jurisprudenti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limits of *The Academic Degrees Law's* non-conferment of degrees tout de suite

CHEN Peng, ZHANG Shuaizhe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Article 37 (3) of *The Law on Academic Degrees* sets “(those with) the existence of other serious illegal behaviors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should not be awarded a degree according to the law” as tout de suite clause, which maintains the openness of the legislation,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is easy to lead to the excessive degree of arbitrariness of the degree rul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hich triggers disputes ov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students. Jurisprudentially, “not granting a degree” can be divided into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categories. But, because China's degree management system adopts the parallel mode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degrees, a large number of non-academic cases are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provision, resulting in insufficient clarity of the provision.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of the non-degree granting provi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interests”, and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clarity that leads to the blurring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provision's applic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raises the issue of im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s of students and the power of degree granting, as well as the problem of over-protecting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futur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ademic Degrees Law”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should reaffirm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and enhance the clarity of the non-award of degrees provision, add due process provisions to balance the right to a degree with the power to award degrees, and observe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to promote the balan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behind the non-award of degrees.

Key words: degree law; non-granting of degrees tout de suite; reservation of law; due process;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编辑: 苏慧]